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社采[2024]00416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备案号：[2024]01750号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招标编号：HLJGCYC0504030020231342919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承担医院类安保服务经验，有专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与增援体系，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身高170厘米以上，身体健康，热爱安保工作，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有判断、协调、表达、分析能力，熟悉消防监控报警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对消防监控设备及灭火设备操作熟练。二、具体管理事项如下：1.负责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出入口管理，人员、物资进出门的管理；保安人员每天不少于四次，全方位对楼内外安全巡视巡查，做好安检记录。2.负责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内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管理。3.负责哈尔滨市第二医院消防监控系统的值班巡检和日常维护。4.负责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内公共部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5.负责哈尔滨市第二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6.乙方中标后，所有保安、消防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人身伤害、疾病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保安、消防人员对医院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甲方概不负责。7.人员配置要除按甲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所列明的人员（32人）进行配置外，还需遵循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其中：（1）项目需配备安保队长2名：55岁以下，复员转业军人优先考虑，具有安全保卫管理经验8年以上任职经历，能规范组织服务工作，责任心强，气质端庄，沟通协调能力和执行力强。（2）乙方要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聘用的所有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家庭住址详实，个人资料齐全、无案底人员，留有备案，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业务培训，上岗时必须按岗位要求统一制服、佩戴工作牌，服装整洁、妆容朴素大方，服务言行规范。8.乙方须为派驻我单位的保安员缴纳国家要求缴纳的社会保险，并在上岗前提供人员花名册和社保缴费证明，乙方须为拟派人员缴纳雇主责任险，如拟派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9.乙方应对派驻保安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定期组织我院人员进行消防演练及四防安全培训，需提供详细定期演练及岗位培训计划书。10.甲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对乙方付款方式按考核比例付款：中标后先付乙方50%。半年对乙方进行评比，如满意度达不到全院6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满意度达标付40%。剩余10%作为年底考核评比。11.乙方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来我院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与接待治安，消防部门检查工作。12.我院提供食堂服务，需保安人员自行充值饭卡就餐，节日福利与乙方无关。13.费用报价中需列入的人员工资必须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和法规要求。14.甲方对乙方人员不定期考核与检查，一经发现考核不过关，乙方人员检查不合格者，需乙方立即调换合格人员上岗。15.乙方如果不能满足哈尔滨市第二医院安保工作要求，甲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三、保安警用器具防割手套、防护背心、对讲机、强光手电、橡胶棍、手持安检棒、设备展示柜、防爆盾牌、防爆头盔、钢叉，以上物业由保安公司负责提供。四、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队长2人，消控员8人，保安员22人，合计33人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7-31到2026-07-30，共1096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490000元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9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整）；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 限(天)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支付比例金额 100%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考核制度及实际服务人员按月度据实结算，每年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比例 8.34%，月支付总额。	1490000	3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卫星路38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塔街海顺新苑6栋1层9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苗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柏森

刘柏森

委托代理人：邓子轩

委托代理人：李雷

电话：0451-55601226

电话：0451-86938888

电子邮箱：327219138@qq.com

电子邮箱：60348156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欧亚支行

账号：231000713013000261256

账号：1219123388837938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隆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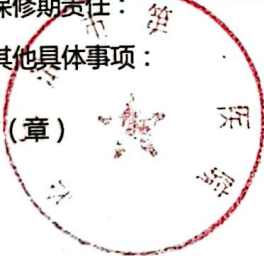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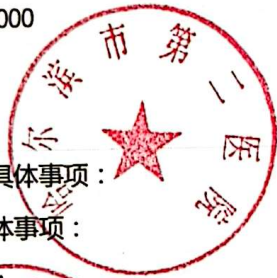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